表格 16D

要求判決的請求(承認未經算定款額)

(第 13A 號命令第 6(3)條規則)

HCA/HCMP _____/ 20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_年第_____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被告人已承認支付本人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，但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。

本人請求登錄判被告人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。
[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]

簽署	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	**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** 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法團簽署)	
日期		**連同公司圖章** **(如適用的話)**	

-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。